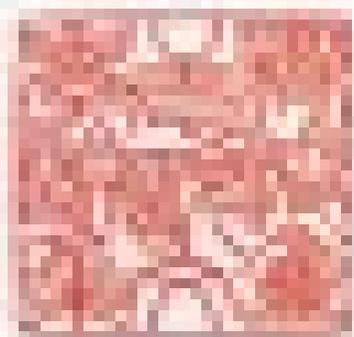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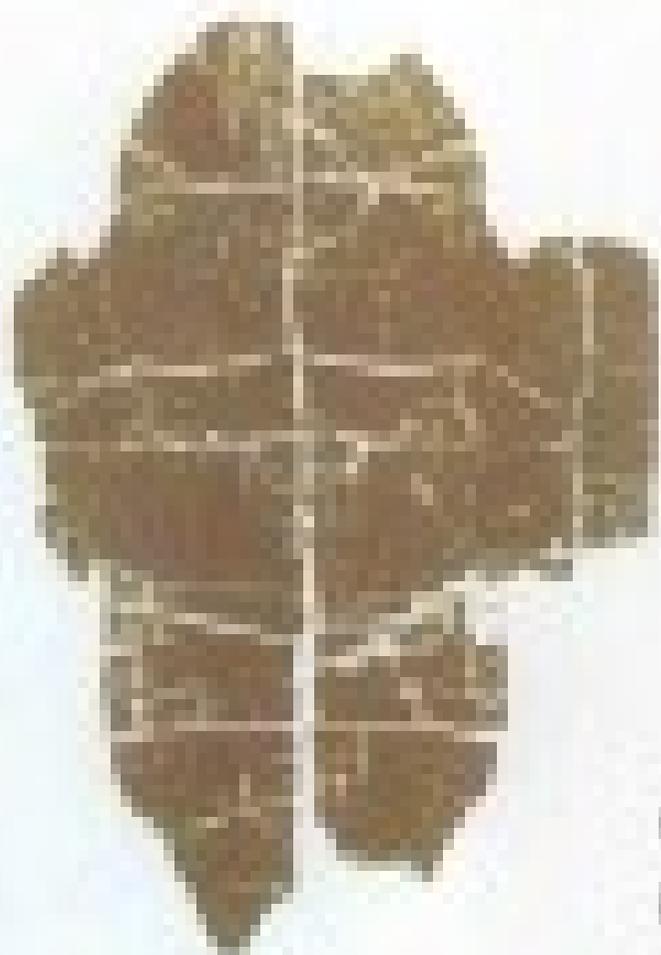


王筠說文六書相類說研究

王筠著



王筠說文六書

相兼說研究

潘重規署



圖書在版編目(CIP)數據

王筠說文六書相兼說研究/何添著.—長春:吉林文史出版社,2000.12

ISBN 7-80626-627-5

I.王... II.何... III.①說文-研究②六書-研究
IV.H161

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(2000)第 82129 號

王筠說文六書相兼說研究

何添 著

責任編輯:張克

封面設計:李岩冰

吉林文史出版社出版發行 880×1230 毫米 32 開本 9.375 印張 1 插頁 250 千字
(長春市人民大街124號) 2000年12月第1版 2000年12月第1次印刷
長春市第十一印刷廠印刷 印數:1-1000册 定價:20.00元

ISBN 7-80626-627-5/H·14

序

許嘉璐

《說文》甫出，即爲康成稱引，爾後呂忱、顧野王、江式、陸德明，乃至孔穎達、賈公彥、玄應、慧琳，補之，廣之，援之，據之，是六朝、隋、唐許學皆盛。中唐以降，其學始衰；至宋，理學大興，漸尙空疏，小學陵替，以迄明之季世，無能以是名家者。入清，小學漸興，乾嘉諸公承國初諸老之餘緒，斯學大振；《說文》於沉霾千載之後，竟成顯學。其時南桂北段，各擅其長，餘者莫能與抗顏行焉。前人謂：“段書約而猝難通曉，桂書繁而尋省易了。夫語其得於心，則段勝矣；語其便於人，則段未之先也”（1）。

“段氏之蔽在專輒改易”，桂氏之蔽在“于‘亦聲’必謂從部首字聲始可言亦”（2），且“病在求益”（3）耳。實則二氏限於注許證許，雖皆許氏功臣，特色各具，而于許書之通例、文字演變之規律，則未能專述。以今語言之，長於微觀而短于宏觀也。此則時代使然，無可苛責于先賢者。然自學術發展言之，力復許書之舊、辨析點畫之意、字經互證以求其是，固爲字學之根基；然欲進而通古知今，則洞觀文字發展之大勢，不可闕焉。此策友《說文釋例》之所爲作也。

王筠雖有《說文句讀》諸作，然其“生平精詣所萃，在《說文釋例》一書”（4）。其言曰：“凡依傍一書而成一書者，其心思必苟，其目光必短。雖幸而傳，亦必不久；”“今人之精神，必出于許君之前，乃能與許君相通，而可以讀《說文》，所讀經典，亦聊爲印證而已。”（5）今觀是書，所“釋”固《說文》之“例”，然亦六書之例，文字繁衍孳乳之例。是釋《說文》而不依傍《說文》，足以觀文字之會通者也。然則謂是書乃曠代所無，足以起叔重所未傳之奧義，補段桂之未及、啓迪後世文字學理論之作，不爲過矣。

于鬯之論《釋例》也，謂“心所折服者，莫如同部異部重文二章。”蘄春黃先生亦主是說（6），何以然哉？六書也、說解也、正例也、變例也，以糾前說抑存疑也，要皆不出《說文》之體，雖思之精矣，析之密矣，猶非文

字沿革之宏觀也。唯是二篇，則不拘于形，不囿于許，直探文字之通例，發人所未發，其所謂：“體例所拘，無由沿襲前人，爲吾一家之言”（7）者，于茲爲最。惜也，今之治文字者，于《說文》之學，篆友所釋，鮮措意焉。

亦非獨《釋例》爲然也。甲文、金文之學興，于文字形義，創獲多多，世人始知叔重據小篆說解，時有郢說。誠所謂無甲、金文無以知《說文》，然無《說文》無亦以識甲、金。而近歲竟摘許學之失者夥，爬梳剔抉其精華以言文字之條例者寡；爭創新論者雲起，入室操戈以宏成說者日稀。蓋前者易爲功而後者難成事也。

香江有何君添者，初，受石禪夫子之教，傾心小學；于港執教廿載，初衷依然；後從吾友單周堯教授游也，遂有《〈說文解字〉形聲字探原疑義例釋》之作，誠如周堯先生所贊，其書據文字以訂正小篆，據許書說解以推尋形聲字得義之源，搜其本原，釋其疑義，砭諸家之失，解學者之惑，筆路藍縷，以啓山林（8）。而此特何君“說文論叢”之首篇耳，繼之則有《說文雙聲譜》、《說文語源》諸作。璐蒙不棄，何君以序《王筠〈說文〉六書相兼說研究》相囑，是篇則其仲也。既承命矣，拜讀全稿，不禁掩卷而嘆：噫！不意乃今猶有如斯之文也，且斯文乃出于斯地，斯地而有斯人也！

余嘗有憂焉：小學原于中土，其傳與興亦當賴之。設若世皆急功近利，舍其舊而新是謀，學術根柢何得而茂？“幸而傳”且難，遑論其久也？矧“禮”一旦失之，果將求諸異邦邪？既觀何君二書，則知平昔之憂，杞人之自擾耳。余見樸學薪火所在矣。于是余復有慨焉：何君處鬧市而潛心，務新學而知舊，而有此論叢之作。何君而能爲，內地學人胡不爲也？

細覽《王筠〈說文釋例〉六書相兼說研究》，余知何君之意矣。欲董理《說文》，進探語源，則形聲一事必究，故首釋形聲字探原之疑；形聲之外，指事、象形、會意，亦關乎字原語原者，不可不一切竟討。六書，漢字之條例，自古解說紛如，歧見之著者以兼書之說爲最。篆友《釋例》集六書相兼說之大成，論列固詳密矣，然失之于過，其去同部異部重文之論遠甚。是以平章其說，劃定相兼之界，爲治《說文》所不可缺。今觀何君之稿，貫通甲金籀篆，廣徵前哲異說，凡篆友所列，一一考辨，是則是之，非則非之，

不師心，不迷古，折衷論衡，以辨立論。即篆友讀之亦當引爲知音。於是余不惟嘆何君心之勤，思之密，亦可預知其《雙聲譜》及《說文語源》亦必力作，當計日而望之矣。戴東原云：“所謂十分之見，必徵之古而靡不條貫，合諸道而不留餘義，巨細必究，本末兼察。”⁽⁹⁾篆友云：“夫讀古人之書不能爲之發明，則勿涂附以豐其部。”⁽¹⁰⁾何君可謂有之。

璐於許學，聞未博，業未精；序何君書，僭矣；而猶有不吐不快者，於是妄言如上，何君以爲是邪？非邪？

淮安許嘉璐若石 謹書
一九九六·五·廿一

附注：

- (1) 張之洞《說文解字義證·序》，載武昌書局《義證》重刻本卷首。
《清史稿》本傳同，用之洞語耳。
- (2) 于鬯《讀王氏〈說文釋例〉》。
- (3) 同(1)。
- (4) 張穆：《說文解字句讀》序。
- (5) 《說文釋例》卷一。
- (6) 《文字聲韻訓詁筆記》。
- (7) 《說文釋例·自序》
- (8) 《說文解字形聲字探原疑義例釋·序》
- (9) 《與姚孝廉姬傳書》。
- (10) 同(7)。

序

向光忠

乙亥孟冬，何樂士教授以華翰見示，何添博士以手書之大作《王筠說文六書相兼說研究》賜覽，屬爲序。逾旬日，何添博士以刊行之大著《說文解字形聲字探原疑義例釋》惠贈。是以迺悉何君有《說文學論叢》之系列專著。斯二書者，其一、其二也；之三、之四者，《說文雙聲譜》、《說文語源》也，亦將相繼面世。蔚然成林，斐然可觀。何君之于《說文》之學，其耕耘也，勤矣；其懇闢也，廣矣；其發掘也，深矣；其收穫也，夥矣。噫嘻！允許學之成果，誠許氏之功臣，善哉！

奉讀何君殫慮命筆之撰述，回顧一己蹣跚治學之行程，不揣學識之謏陋，冒陳膚淺之體悟：夫爲學者，其具體手段或可人有殊取，其基本路徑自爲人所共循。研究文字，欲入闡奧，設若別具隻眼，自可獨闢蹊徑。然如次之諸途，乃研索之常道，學人之宜取而不宜棄者也。

一曰融通語言與文化，蹟探隱索內蘊，不浮汎於文字之表層。蓋文字乃語言與文化之載體也。而漢字以獨特之形製，負荷語言訊息而制約于語言質素，富涵文化因素而生成于文化背景。由是觀之，若脫離語言或撇開文化而研究文字，安能夠深致遠歟？

一曰貫通音韻與訓詁，三位一體推求，不拘囿于文字之畛域。蓋文字同音韻與訓詁不可分也。形書之屬，音書之屬，義書之屬，小學一流，派出三系，相輔而行，相得益彰。就字詞之關係言，義寓于音而爲詞，詞著於形而爲字，形音義三要素密切關聯。而研求字原與系譜字族，尤須結合形音義。由是觀之，若不審古音或不諳故訓而研究文字，胡可洞幽燭微耶？

一曰會通《說文》與銘、契，參驗印證互補，不偏執于文字之一隅。蓋文字于《說文》與銘、契相繫連也。甲文、金文、篆文，異時殊體，一脈相承，或頗省改，亦見行跡。捨《說文》則無津梁以通銘、契，置銘、契則無

憑依以匡許失。盲從許說而無視銘、契者，固矣！穿鑿銘、契而妄非許訓者，誣矣！由是觀之，若墨守《說文》或蟄伏銘、契而研究文字，豈非畫地爲牢焉？

一曰串通初文與孳乳，稽明蕃衍軌跡，不滯目于文字之個體。蓋文字由孳生而蕃息成系統也。自有內在聯繫，遵循一定法則。巡其派生經絡則明其來龍去脈，凝于窺察視點則闡于捨本逐末。由是觀之，若孤立考求或靜止分析而研究文字，寧得窮原竟委乎？

方家資深，則取之左右逢其原；末學識淺，而棄之進退無所據。智者，升堂入室；昧者，左道旁門。相形見絀，迥異懸殊，非如是哉？

何君撰著《王筠說文六書相兼說研究》一書，旨在檢討六書相兼之學說。追溯起源，考察流變，臚陳歧解，抒發己見。于兼書之說，作逐字之辯。或探求古語朔義，而推及先民習尚；或說明聲義關聯，而援引訓詁爲據；或評斷《釋例》之失，而驗證卜辭銘文；或依據後起之字，而推溯從出之文。其論證也，言之成理；其駁難也，持之有故。人所共知，古文字考釋，自來多異辭，眾說紛紜，莫衷一是。何君斯書，旁徵博引，爬羅剔抉，擇善而從。有紕繆則揚棄之，有罅漏則補苴之，有偏頗則修正之；縱難免有異議者，亦足爲一家之言也。予忖度之，其所操之術與所得之效，的爲如上之諸途所驗證者也。

兼書學說之外，何君逐一剖析，鞭辟入裏。由微觀而宏觀，文字孳乳之跡，亦可據以端倪，窺見底蘊。《說文·敘》云：‘倉頡之初作書，蓋依類象形，故謂之文；其後形聲相益，即謂之字。文者，物象之本，字者，言孳乳而浸多也。’許氏表述文字孳乳浸多之命題，前彥時賢，多所稱引。根據此一論斷，沿波討源，推本尋末，文字糾結之紛繁迷離，庶幾釋惑解疑矣。不佞曾就文字孳乳而循其不同線索探究，撰文若干篇什。以余所見，觀察文字孳乳之現象，審察文字孳乳之蹤跡，辨察文字孳乳之原委，洞察文字孳乳之規律，所謂‘亦聲字’、‘聲兼意’、‘意兼聲’則昭然若揭矣。關於‘右文說’，主此說者之得與失，持異說者之是與非，亦判然分明矣。

余治文字，鑿填索途，管窺蠡測，明淺思短。竊怡然有共識而不煩贅言者，一得之愚也，野人獻曝耳！嗟夫！不量疏語之鄙陋，附麗佳構為懸疣，惶乎作哉！

忝為序，幸承教。

向光忠 謹敘

一九九六年六月十六日

丙子歲仲夏朔

于南開園

目 錄

許嘉璐先生序	1-3
向光忠先生序	4-6
第一章 兼書說之起源及其流變	1-35
第二章 王筠之兼書說	36-53
第三章 論王筠指事類之兼書	54-136
第四章 論王筠象形類之兼書	137-176
第五章 論王筠形聲類之兼書	177-212
第六章 論王筠會意類之兼書	213-273
第七章 結論	274-289

第一章 兼書說之起源及其流變

六書者，前人歸納晚周秦漢間文字所得之條例，以說明中國文字構造之方法者也；其目有六，故名六書。其稱名最早見於《周禮·地官·保氏》：

保氏掌諫王惡，而養國子以道，乃教之六藝。一曰五禮，二曰六樂，三曰五射，四曰五馭，五曰六書，六曰九數⁽¹⁾。

至其細目，漢人說之者，有班固（32 - 92）、鄭眾（？ - 83）及許慎（30 - 124）三家。班固之說六書也，曰：

古者八歲入小學，故周官保氏掌養國子，教之六書：謂象形、象事、象意、象聲、轉注、假借，造字之本也⁽²⁾。

鄭眾之說六書也，則曰：

六書：象形、會意、轉注、處事、假借、諧聲也⁽³⁾。

而許慎於六書，闡述特詳；其言曰：

《周禮》：‘八歲入小學，保氏教國子，先以六書。’一曰指事。指事者，視而可識，察而見意，上、下是也。二曰象形。象形者，畫成其物，隨體詰詘，日、月是也。三曰形聲。形聲者，以事爲名，取譬相成，江、河是也。四曰會意。會意者，比類合誼，以見指搆，武、信是也。五曰轉注。轉注者，建類一首，同意相受，考、老是也。六曰假借。假借者，本無其字，依聲託事，令、長是也⁽⁴⁾。

三家之說，雖或有出入，而皆本於劉歆（？ - 23）。大抵漢代經師，多通小學，劉向（前77 - 前6）、劉歆父子，奉詔校書，其深通小學可知矣。班固論六書之言，見於《漢書·藝文志》，而《漢志》本於劉歆《七略》；其說或即《七略》原文。鄭眾爲鄭興（？ - ？）⁽⁵⁾之子，而興受學於劉歆。許慎學於賈逵（30 - 104），逵父徽（？ - ？）⁽⁶⁾亦劉歆之門人。則是三家之學，實同出於一源。言其分異，蓋有兩端：一爲稱名之不同。班固稱象事、象意、象聲，鄭眾言處事、會意、諧聲，許慎則爲指事、會意、形聲。二爲列序之不同。班固列象形、象事、象意、象聲，鄭眾則轉注次於象形、會意之後，處事又次於轉注之後；許慎首列指事，而形聲次於象形之後，會意之前。觀夫《說文·序》云：

古者庖犧氏之王天下也，仰則觀象於天，俯則觀法於地，視鳥

獸之文與地之宜，近取諸身，遠取諸物，於是始作《易》八卦，以垂憲象。及神農氏結繩爲治，而統其事，庶業其緜，飾僞萌生。黃帝之史倉頡，見鳥獸蹏迒之蹟，知分理之可相別異也，初造書契（7）。

可知造字之初，本無成法，因人事而有不同，因地域而有歧異，豈有規矩繩墨於其間哉？前賢制字，皆取其切於日用而已。又觀《序》云：

倉頡之初作書，蓋依類象形，故謂之文；其後形聲相益，即謂之字。文者、物象之本，字者、言孳乳而寢多也（8）。

則是獨體之文，必先於合體之字。復證以今日出土文字，如西安半坡陶文，山東城子崖陶文，河南偃師二里頭陶文，小屯殷虛陶文，以至乎甲骨文字，可知文字發展，由簡而繁（9），許慎先列指事、象形，次列形聲、會意，亦無悖於文字演進之大旨，與班固序列，大體相合，而勝於鄭眾之說。後人多以鄭說爲蕪雜，少有從者。近人顧實（1876 - ?）有申鄭之言，以爲其說至當，千年莫闡之緒，必待彼而發之（10），然從之者未多也。

夫文字之起，董作賓（1894 - 1963）以爲源於四千八百年前（11），而唐蘭（1900 - 1979）以爲當逾一萬年（12）。大抵初民尙樸，造字隨心，取足於日用而已，未知有法度之可循也。是故象形、指事，孰爲先後，其爭已有千年，猶未能證定。今世言古文字者，于省吾（1896 - 1984）允爲大家。其言指事之用，所以代結繩而備記憶，故當先於象形（13）。而唐蘭則以爲本無指事之字，其於《古文字學導論》言：

學者們常以爲指事在象形前，是在上古突然產生的純文字。…文字是由圖畫逐漸變成的。上古文字，只是從形符發展成意符，決不會先有意符，再有形符；尤其不會先有形意俱備的文字，而後來分化成純形符或純意符。所以指事這個名目，只是前人因一部分文字無法解釋而立的。其實這種文字，大都是象形或象意。在文字學史上，根本就沒有發生過指事文字（14）。

而對於歷來文字學家皆以爲最原始之指事字‘一’，亦認爲當屬象形：

‘一’乃象數目之形。上古時或用刻契，或用數籌，此即象其形。舊以爲指事字，其實非是（15）。

于、唐兩家精研古文字，而意見相左如此，則雖復爭千載，而指事、象形之孰爲先後，亦未必有定論也。

許慎而後，論文字之書，有魏呂忱（？ - ？）⁽¹⁶⁾《字林》、梁顧野王（519 - 581）《玉篇》，皆《說文》之流亞。大抵呂書補《說文》之缺漏，顧氏廣許書之部類，而未聞有字例之條。晉之衛恒（？ - 291）⁽¹⁷⁾、唐之賈公彥（？ - ？）⁽¹⁸⁾，雖列六書之界說，惜乎語焉而未詳。徐鍇（920 - 974）《說文繫傳》亦嘗言之。大抵衛恒述許慎之旨，賈公彥申鄭眾之言，徐鍇本班固之論，而於相兼之說，未之有聞。今溯六書相兼說之源流，當為肇始於唐末林罕（？ - ？）⁽¹⁹⁾，而指發於宋之鄭樵（1104 - 1160）也。

考六書相兼之論所以起者，蓋以許序《說文》，僅以八字而定其畛域，然釋詞疏略，或失之簡，或失之偏，或失之晦。如論指事云：

視而可識，察而見意。

夫視而可識，則近於象形矣；然察而見意，則又近於會意矣。許君惟於上、下兩字云‘指事’，則九千文中，孰為指事，固已難明。如《說文》八下欠部‘欠’字下云：

欠、張口气悟也，象气从儿上出之形⁽²⁰⁾。

六下生部‘生’字下云：

生、進也，象艸木生出土上⁽²¹⁾。

夫既云‘象’矣，且‘視而可識’，則應歸於象形類，而其實指事也。又如三上十部‘十’字下云：

十、數之具也，一為東西，丨為南北，則四方中央備矣⁽²²⁾。

十一下川部‘𡿨’字下云：

𡿨、害也，从一離川⁽²³⁾。

夫既合兩體而為一矣，且察而可見其意，則應歸之於會意類，而其實亦指事也。又論象形云：

畫成其物，隨體詰詘。

則象形者，所以象物之形也。惟六上木部‘果’字下云：

果、木實也，从木，象果形在木上⁽²⁴⁾。

又三上犂部‘業’字下云：

業、大版也，所以飾縣鐘鼓，捷業如鋸齒，以白畫之，象其鉏鋸相承也，从犂从巾；巾象版⁽²⁵⁾。

九下石部‘磬’字下云：

磬、石樂也，从石，声象縣虞之形，殳所以擊也⁽²⁶⁾。

三上，部‘主’字下云：

主、鑿中火主也，呈象形，从，亦聲⁽²⁷⁾。

凡此類者，果爲象形乎？既云‘从’矣，則應歸於會意乎？既云‘聲’矣，則當入於形聲乎？是不足以據說解而定其畛域也，不亦簡乎？其論形聲云：

以事爲名，取譬相成。

段玉裁（1735 - 1815）釋之曰：

事兼指事之事，象形之物，言物亦事也。名、即古曰名，今曰字之名。譬者、諭也，告也。以事爲名，謂半義也；取譬相成，謂半聲也。江河之字，以水爲名，而譬其聲如工、可，因取工、可以成其名⁽²⁸⁾。

是以事物之名與事物之聲配合也，故水以示其名，工、可以諭其聲。然觀於《說文》三上句部‘句’字下云：

句、曲也，从口，丩聲⁽²⁹⁾。

觀許書中從‘句’得聲之符、鉤、鉤、胸、翎、疍、耆、絢、鞣、枸、劓、苟、雌、狗等十四文，皆有曲意，不得不謂之聲中有義也。則形聲者，是半主義半主聲乎？抑聲中有義乎？其論會意云：

比類合誼，以見指撝。

段玉裁釋之曰：

會者、合也，合二體之意也。一體不足以見其義，故必合二體之意以成字。……指撝與指麾同，謂所指向也⁽³⁰⁾。

馬敘倫（1884 - 1970）《說文解字六書疏證》曰：

會意之文，合兩部分或兩部分以上之象形或指事之文而成。蓋必兩種物體或兩種物體以上發生相互關係，而共同產生一種意義者爲會意⁽³¹⁾。

是會意字當無聲符於其中者矣。然今本《說文》，說解中稱‘亦聲’者以百數，段玉裁於‘吏’字下注云：

凡言亦聲者，會意兼形聲也⁽³²⁾。

明會意字亦可以有聲在其中者矣。苟如《序》所言，則言‘亦聲’之字，將安所歸乎？是其偏也。其論轉注曰：

建類一首，同意相受。

論假借曰：

本無其字，依聲託事。

何謂建類？何謂一首？竟致千年之惑，後人說解以百數猶未休，爲是其意之難明也。而轉注、假借，俱不見於許書說解之中，則某與某爲轉注，某借爲某，徒惹臆測，闡味難知，不亦晦乎？後人本序文以說文字，或據文字以證六書，每見其不能盡合，故鄭樵曰：

六書無傳，惟藉《說文》。然許氏惟得象形、諧聲以成書，率於會意，復爲假借所擾，故所得者，亦不能守焉⁽³³⁾。

楊桓（？-？）⁽³⁴⁾亦云：

許慎《說文》全帙，雖有六書之說，唯形聲最備。其餘千百字中一字下間注曰：此象形，此會意，此指事。餘皆略而不說，但類集編帙而已⁽³⁵⁾。

是知許書九千文中，錯雜紛紜，參差互出，固有非序文之簡約條例所得而牢籠者。後人見六書之不足以賅文字也，然又無其餘文獻典籍足資徵信者，兼書之論，因之而起矣。首倡其說者，厥爲唐末林罕。其《字源偏旁小說》自序言：

六書者，非止一意而屬一字，一字之內，有佔六書二三四者⁽³⁶⁾。

其言晦澀，難以猝解，然綜論其意旨，或以爲一字之內，可以有六書之二、三、四，即兩種或兩種以上之造字法也。

逮宋鄭樵，著有《通志》，於六書相兼之說，闡發綦詳。《通志·六書略第一》有六書圖⁽³⁷⁾。首列象形，計正生凡十類，側生六類，兼生兩類。兼生之中，列形兼聲五十文，形兼意三十七文。次列諧聲，正生歸本外有變生，變生六類中列聲兼意三百七十三文。次列指事，正生歸本外有兼生，兼生中包括事兼聲六文，事兼形十一文，事兼意十二文。次列會意，正生歸本外，復有續生，而無相兼之屬。至於轉注、假借，則兼生不與焉。鄭氏言相兼之說曰：

一曰象形，有象形而兼諧聲者，則曰形兼聲；有象形而兼會意者，則曰形兼意。……二曰指事，指事之別，有兼諧聲者，則曰事兼聲；有兼象形者，則曰事兼形；有兼會意者，則曰事兼意。……五曰諧聲，……有諧聲而兼會意者，則曰聲兼意⁽³⁸⁾。

可知鄭氏所謂兼書者，蓋一書不足以盡其造字之意，必兼二書，始可見其指歸也。然其歸字，每多訛誤，清人吳穎芳（1701 - 1781）有《鄭樵六書略討

論》上、中、下三篇，載於《詁林》⁽³⁹⁾，於鄭氏正生之屬，辨其分類之煩瑣⁽⁴⁰⁾、歸字之失當⁽⁴¹⁾、解說之乖戾⁽⁴²⁾；而於其兼書之論，亦多譏其錯失訛謬，有武斷而臆測者。如論形兼聲云：

此條乃象形與諧聲合成者，然唯齒、星等半有其形。若探索造字之意，其本箕字，後增其竹，不得云取其之聲。鼎本淵字，後增其水，不得云取鼎之聲。他字多類此。若辯、穎等，直是諧聲兼義，非象形所得收也⁽⁴³⁾。

是鄭氏多以形聲及聲兼意者爲形兼聲也。又吳氏論其形兼意條云：

將諸字散入十形、指事、會意條中，（形兼意）可不立也。而象形、象意居多，不得收入象形⁽⁴⁴⁾。

按鄭氏形兼意一門，收來、彤、皂、春、頁、兵、具等五十文，類皆指事、會意之屬，不必強以爲形兼意也。其論事兼聲、事兼形、事兼意三門，吳氏亦以爲可不立也。其說曰：

此三條，……可不立。其說吏字云：‘吏、史字疑象人形。’
‘吏從一象簪，與夫之一同。’按史無人狀，從一又安得與夫字並論。……說戊字云：‘戈之前垂象盾；執戈揚盾，所以爲武。戊、武字也。’謂戊爲武字，猶可也，然而戊之垂非象盾，戊之字，本由虎而成者也。而說司字云：‘許說非也，司、向后者也。’……按向、背之說，文字無此例，……說向背者，隸楷之例也⁽⁴⁵⁾。

細繹吳說，是此三類固可不立也。吳氏又云：

鄭氏於諧聲條，則有聲兼意，於會意條，獨無意兼聲；豈不以兩收之則重疊煩冗，不勝其收哉！然單收又嫌會意之不全，亦失也⁽⁴⁶⁾。

是鄭樵雖欲毫釐辨析，仍有不全之弊也。

詳觀吳氏論鄭樵兼生之說，惟取聲兼意一類，其餘諸例，皆以爲不必立也。按鄭氏聲兼意類列文三百七十三，細察之可分爲四類：一爲《說文》言亦聲者，如禮、祐、琥等是也。二爲言從某某聲者，如禡、珩、芝等是也。三爲本非形聲而誤以爲形聲者，如夂、囁等是也。四爲許書所無，實爲後起之字者，如、呋、羽是也。三、四類之誤，固無論矣；二類之從某某聲者固有兼意者在焉。如《說文》一上玉部‘珩’字下云：

珩、珮上玉也，所以節行止也。从玉行聲⁽⁴⁷⁾。

以‘行’釋‘珩’，是聲兼意也。蓋‘珩’所以節行止，故從‘玉、行’會意，復從‘行’得聲。是鄭樵之說，固非無所取用者。觀吳氏之論，確能指發鄭樵之得失，可謂深中肯綮。然鄭說雖未能盡合六書之旨，惟已啓導後人兼書之論矣。

鄭樵之論兼書也，既綱舉而目張，復條分而理貫，且又泐爲專章，刊於《通志》，允爲兼書論之創始者。惟宋世持此論者，在所多有，然皆一鱗半爪，散於典籍，非若鄭氏之既周且全也。若夫其一得之論，往往有所創發，反勝於鄭氏欲求驅天下文字，盡歸於六書，力求細密，而轉失於蕪雜矣。如王子韶（？-？）⁽⁴⁸⁾右文之說，起於宋神宗（1067-1085）年間，惜其所論與王安石（1021-1086）以會意說形聲者相悖，遂不得通行⁽⁴⁹⁾。然子韶實深於《說文》之學，觀《宋史·王子韶傳》曰：

王子韶，字聖美，太原人。中進士，第以年未冠守選，復遊太學，久之，乃得調。……神宗與論字學，留爲資善堂修定《說文》官⁽⁵⁰⁾。

又徐鍇《說文解字繫傳·原跋》亦有如下記載：

熙寧乙酉（1069）冬，傳監察王聖美本，翰林祇候劉允恭等篆⁽⁵¹⁾。

是王子韶嘗修《說文》，遂乃因讀許書而得悟右文之理也。惜其書不傳，僅見於沈括（1029-1093）《夢溪筆談》中。《夢溪筆談》卷十四載：

王聖美治字學，演其義以爲右文。古之字書，皆從左文，凡字其類在左，其義在右。如水類，其左皆從水。所謂右文者，如𣎵、小也；水之小者曰淺，金之小者曰錢，歹而小者曰殘，貝之小者曰賤；如此之類，皆以𣎵爲義也⁽⁵²⁾。

蓋自春秋以來，解說文字咸據形以爲說，如《左傳》宣公十二年云：

夫文、止戈爲武⁽⁵³⁾。

又宣公十五年云：

故文、反正爲乏⁽⁵⁴⁾。

而《韓非子·五蠹篇》亦云：

古者蒼頡之作書也，自環者謂之私，背私謂之公⁽⁵⁵⁾。

《說文》論文字之構造，率皆據形以解之，如說指事云：‘象形’、‘象某某形’；說象形云：‘象形’、‘象某某之形’、‘从某象某某形’、說形